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rl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瞭解國內醫療暴力現況，針對相關法規與政策研議具體建議，本會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醫療機構內發生之暴力事件相關數據資料，該部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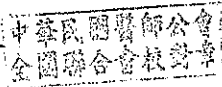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21682969號函辦理。

二、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撥公布網站

張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 1. 15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94 號

3251 102.12.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6613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21682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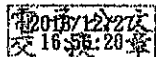
附件：「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1份(1021682969-1.doc)

主旨：有關為瞭解國內醫療暴力現況，針對相關法規與政策研議具體建議，請本部提供醫療機構內發生之暴力事件相關數據資料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12月5日全醫聯字第1020001860號函。
- 二、查各縣市衛生局通報全國急診室暴力案件：98年68件、99年99件、100年138件、101年259件、102年迄今126件，5年迄今共690件。
- 三、另急診室暴力案件，以醫療法第106條裁罰者，迄今累積共11件，佔所有統計急診暴力事件690件之1.6%。
- 四、檢附「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

一、目的：

於醫院急診室發生「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時，即時嚴正懲責滋事份子，遏止暴力事件發生，以維護民眾與醫護人員人身安全及就醫權益。

二、法令依據：

依據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依同法 106 條規定，違反上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通報與處置流程：

